

以案说法

3天内不到新岗位
就按旷工处理?法官:
调岗不能“霸王硬上弓”

通讯员 晋民

工作过程中遇到岗位调整,是很常见的事,很多人接到调岗通知,不管心里愿不愿意,一般也都是服从安排。但是,单位的任何调岗要求,员工都必须无条件服从吗?近日象山法院审理的一起案子,或许能给您提个醒。

2011年4月,李某与某针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5月9日,公司以李某工作责任心不强,频繁出错,纪律涣散,致使其负责的部门瘫痪,进而影响整体生产经营,不能胜任工作等为由,将李某的工作岗位调整至整烫工作岗位,相应地调整薪资,并限其即日起做好交接工作,3天内到新岗位报到,否则按旷工处理。李某同日下午收到岗位调整及相关事项通知书后,不服该岗位调整,于同日向公司董事长发信息,表示不同意调岗,并表示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月13日,公司以李某接到调岗通知之日后未按规定时间到新岗位报到,连续旷工5天为由,依照公司员工手册作出《关于对李某违纪处理通知》,解除与李某的劳动合同关系,李某同日在公司门口处得知该通知。7月30日,李某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针织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91600元。后仲裁委作出裁决:针织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4300元。针织公司不服仲裁,向象山法院起诉,法院近日作出了结果相同的判决。

本案中,针织公司作出解除与李某劳动关系的行为是否合法呢?

法官说法:

首先,要看公司调整李某的工作岗位是否有依据。公司提出对李某进行岗位调整是因为李某不胜任现在的工作且违反纪律,导致影响生产经营,却未能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所以公司的调岗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作出调岗决定,未与李某协商,而李某对公司的行为已提出不同意见,可公司依然我行我素,并未听取李某意见。

其次,要看李某有否存在旷工5天的事实。公司5月9日将调岗通知交予李某,要求其在3天内到新岗位报到,故不应包括5月9日在内,而公司5月13日即认定李某已旷工5天,显然计算错误,且公司并未提供5月9日至13日的考勤记录。

再次,要看公司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符合该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因公司不能提供制订员工手册经过相应合法程序的依据,及对李某等进行了员工手册的培训学习或告知其内容的记录,故该员工手册对李某不能适用;即使适用,因公司没有证明李某旷工5天的依据,同样不能适用该员工手册的规定。

最后,公司未能提供解除李某劳动关系征得工会同意的证据,在程序上存在错误。

此案告诉我们,用人单位如果要调整劳动者岗位,应当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员工手册是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集成,单位对劳动者作出的任何处理,包括解除劳动合同,一定要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而这些规章制度不能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不然的话是不会得到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支持的。

大巴车还没开动
刚上车的采茶女就意外死亡

谁来赔偿? 援助律师解了难题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顾健园

采茶女刚刚登上返乡的大巴,就蹊跷死亡。在证据不足、调解无果的僵局之下,法律援助律师解开法律关系,为当事人家属讨得赔偿款30余万元。12月25日,家属收到了全部赔偿款。

安吉是白茶之乡,每年采茶时节,有很多外地采茶工在包工头的带领下到安吉帮忙采茶,王云巧(化名)就是其中一员。

2017年4月22日,春茶采摘结束,包工头老李叫了一辆大巴车送采茶工返回家乡。大巴车到安吉后停靠在路边,采茶工们有说有笑地陆续上了大巴车。可大巴车还没开动,就有人发现,王云巧后脑勺着地,脚搁在车门台阶上,死在了大巴车的后门口。

公安机关随后介入调查。但由于大巴车没有开监控,车上所有人员都陈述不清楚王云巧是如何死亡的。虽经

过多方努力,仍无法查明王云巧死亡的原因。

之后,公安机关将该案件移送综治办调解。调解员联系了大巴车所在运输公司及实际承包人、包工头、茶场老板,但各方都认为王云巧的死与自己无关。其中,大巴车所在运输公司及实际承包人提出,王云巧是从大巴车上摔下死在大巴车外,大巴车停靠在路边,并未移动,运输公司及实际承包人不存在任何过错。

调解不成,王云巧家属无所适从,综治办建议申请法律援助。安吉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受申请后,指派浙江求是律师事务所杨羽、潘以强律师办理此案。

律师接受指派后,马上调取了相关的公安笔录,详细分析案情,巧妙梳理法律关系。最终,当事人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依据《合同法》,起诉了大巴车所在的运输公司。后经法院判决,当事人家属获得了共计34.9888万元的赔偿。12月25日,全部赔偿款都已执行到位。

律师说法:

援助律师杨羽告诉记者,这个案子的关键点,是法律关系的确定。

虽然王云巧究竟是如何摔死的无法查清,但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可以明确的是:王云巧的确已经踏上了大巴车的车门台阶,而后从车上摔下,因后脑勺着地导致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王云巧家属应当举证证明是由于车辆运输公司的过错导致王云巧死亡的,“但这一点是无法查清的事实”。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王云巧与车辆运输公司之间已经形成客运合同关系,除非车辆运输公司能证明王云巧的死亡是由于自身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否则车辆运输公司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于是,我们利用这一法律关系,起诉了车辆运输公司,并最终获得了让当事人家属满意的赔偿。”

法治漫画

守护“呼吸”

为控制成本,将刚装修完两三天的房子挂牌出租;针对刺鼻味道,工作人员却认为“对于身体好的人问题不大”。近日,某网络租房平台陷入“甲醛超标”风波。如何加强类似网络房屋租赁平台的监管,怎样保障房东的权益,成为租房时代留给人们的一道考题。这正是:楼阁藏油污,异味难尽除。行业铁律树,租房更自如。

勾犇 图 吕岩 文



引以为戒

一个38元的手镯,他向快递公司要了6000元
小心这种“一人分饰两角”的戏码

通讯员 潘杭湖 周筱斐

为了还贷款,竟然演了一出“一人分饰两角”的戏码,以此骗取快递保费。近日,这个自作聪明的犯罪嫌疑人被提起公诉。

新昌人张某是一个90后男孩,曾当过快递员。2017年年初,由于急需归还拖欠的小额贷款,手头拮据的他想到快递公司提供的快递保价服务,冒出了利用这个服务骗取钱款的主意。

一切准备就绪后,张某开始了“表演”。2017年4月,张某花38元从网上购买了一只手镯,并将它精心包装。之后,张某带着手镯从新昌乘车来到嵊州,以卖家“齐夏”的身份在嵊州联系快递公司,要求将装有该手镯的包裹送至新昌买家“王生”处,同时支付了50元为这只手镯保价1万元。第二天,张某又假装是买家“王

生”在新昌签收了包裹。打开后,他将手镯往墙上刮蹭,试图造成是快递途中运输不慎导致磨损的假象。然后,“王生”拨打快递公司客服电话投诉。客服一听,赶紧联系卖家“齐夏”。张某瞬间转换身份,信誓旦旦地跟快递公司的客服说,手镯寄出去时是完好无损的,损害肯定是在运输途中造成的,要求快递公司按照保价1万元的标准进行赔偿。随后,张某还提供了一张转账1万元的“交易记录”和购买手镯的“聊天记录”作为“凭证”,力证该手镯价值上万元,修补费用过高且已严重贬值,以此索取赔偿费。

一边是拒绝付款的买家“王生”,一边是咄咄逼人的卖家“齐夏”,快递公司在两边反复交涉下同意赔偿“齐夏”6000元,并返还12元的快递费用,手镯归快递公司所有。然而,解决好事情后,快递公司

越想越觉得可疑,在案发十多天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很快,张某就被抓了。

近日,新昌县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犯诈骗罪向新昌县法院提起公诉,经法院开庭审理,张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

检察官说法: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据此,法院对张某做出了上述判处。要提醒大家的是,现在的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单位或个人一定要保护好自身信息和财产安全,在接触钱财交易时也要多留心,多看多问多核实,谨防上当受骗。